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

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

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知识产权局、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中发〔2021〕32号）、《“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知发运字〔2022〕47号）精神，根据《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管理办法》（国知办发规字〔2012〕83号），我局将组织开展2024年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树立知识产权服务标杆典型，发挥示范作用，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遴选一批基础扎实、创新性强、服务质量优、在全省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组织开展为期2年的培育工作。

　　二、遴选培育

全省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遴选工作按照服务机构自愿申报、各市知识产权局（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择优推荐、专家评审、网站公示等程序进行。

　　（一）申报条件

　　1.培育机构应为企业法人，成立3年以上，工作人员10人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主营业务为知识产权服务，符合重点培育方向（附件1）。

2.有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和服务对象，发展前景好，业界口碑良好，经济社会效益良好，具有示范效应。

3.近两年无惩戒和投诉，或有投诉但无责任；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存在挂证、无资质代理、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4.在“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中表现积极、措施有力；在落实“非正常代理”工作要求方面起到带头引领作用。

　　（二）申报程序

　　1.申请单位填写《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申请书》（附件2）。

　　2.各市知识产权局（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填写推荐意见（附件2“八、推荐意见”）并报送省知识产权局。

3.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4.评审结果在省局网站进行公示，并发布培育机构名单。

（三）培育内容

宣讲知识产权有关政策；优先推荐政府采购相关知识产权服务；优先推荐获得有关专项支持；引导培育机构参与知识产权服务业组织建设和服务标准的制修订；组织培育机构参加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牵手经济发展等公益活动；组织培育机构高层管理人员参加高端实务培训，引导培育单位拓宽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模式；座谈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发展态势，组织知识产权服务业业务培训；培育和发掘市场需求，发挥培育机构的作用，组织知识产权服务供需对接。

　　三、工作要求

1.各市知识产权局（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导行政区域内服务机构积极申请，认真完成组织推荐工作。推荐单位应兼顾重点培育方向涉及的各领域。

2.各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申请书，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培育期间，各市知识产权局（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培育工作内容，制定针对性培育工作方案，并及时向省知识产权局反馈培育工作情况。

　　请于2023年4月30日前将《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申请书》（纸质材料2份及电子文档）报送省局知识产权服务处（行政审批处）。逾期未报、资料不全或者纸件与电子件内容不一致的，均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王宏飞

电 话：024—86916051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十纬路16号

邮 箱：fwc.cqj@ln.gov.cn

附件：1.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重点培育方向

　　　　　2.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申请书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2024年3月21日

附件1

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

重点培育方向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服务业务领域 | 重点培育方向 | 具体说明 |
|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 综合性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 除专利代理业务外，开展商标、版权、原产地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其他类别知识产权服务，业务门类多元，服务内容多样。 |
|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 知识产权专业法律服务 | 开展专利、商标、版权、原产地地理标志、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法律服务，有典型案例；开展知识产权公证、司法鉴定服务；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风险预警和维权服务，有成功案例；为企业上市、并购、重组、清算等提供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 |
|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 知识产权高端工具和信息平台应用建设 | 开展知识产权检索、分析、管理、价值评估、智能辅助等高端软件工具的应用；为先进制造业、智能产业、各类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应用、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平台。 |
| 知识产权数据库产品应用 | 对知识产权信息基础数据进行利用加工，形成自主品牌的市场产品；定制开发行业或企业个性化知识产权数据库。 |
|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模式创新 | 开展专利导航等服务；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具有良好的应用效益和发展前景。 |
| 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 开展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收储、运用转化等服务；从事专利池建设维护等服务。 |
|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 开展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和专利价值分析服务；提供知识产权质押、保险、信托和证券化等服务。 |
|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 知识产权战略咨询和管理咨询服务 | 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咨询，开展重大项目知识产权评议、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服务，为高价值专利培育、标准涉及专利处置等提供咨询和辅导。 |
| 知识产权培训服务 | 知识产权专业培训服务 | 主营业务为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专利信息分析预警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服务，或近年来知识产权培训服务增长较快、在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

附件2

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

申 请 书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单位网址：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制

2024年3月

填表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一、本单位对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泄漏的信息，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免予承担责任。

三、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辽宁省知识产权局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  |
| --- |
|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邮 编 |  |
| 注册所在地 |  | 注册时间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注册资金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控股情况 | □ 国有控股 □ 集体控股 □ 私人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 □ 外商投资 □ 其他 |
|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 |  |
| 单位类型（中小企业填写） | □中型 □小型 □微型 |
| 知识产权服务专业人员情况 | 知识产权服务专业工作人员数量 名（其中专利代理人 名、律师 名、注册会计师 名、软件工程师 名，其他资质人员（写明资质名称） 名） |
| 分支机构设立情况 | （若有分支机构，写明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所在地和人数） |
| 是否为软件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 （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或其他类似资质，请说明） |
| 二、申请单位业务情况 |
| 从事业务领域及各领域规模比例 | □信息服务（ %） □代理服务（ %） □法律服务（ %）□商用化服务（ %） □咨询服务（ %） □培训服务（ %）□其他（ %） |
| 近几年业务发展状况 | 近五年工作人员数量：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附最新工作人员名单： ) 近五年客户数量：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近五年合同经费总额：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近五年代理专利申请量：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近五年代理PCT专利申请量：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三、申请单位财务状况（2023年度） |
| 资产总额（万元） |
| 年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 净利润增长率 |
| 四、申请单位工作基础 |
| （申请单位概述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的基本情况；知识产权服务典型案例和成功案例；近年来新增服务内容或服务模式创新情况；已签订合同的重大或重点知识产权服务项目情况，请附有关证明材料（涉及商业秘密部分请自行隐去）。可另加附页。 |
| 五、申请单位社会效益 |
| （申请单位承担政府部门项目情况；从事社会公益活动情况；所获奖励和荣誉。） |
| 六、申请单位发展目标和规划 |
| **（一）预期目标** |
| （清晰、准确地定性或定量描述目标，预期实现的经济、社会和品牌效益。可另加附页。） |
| **（二）实施方案** |
| （概述实现目标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具体工作计划，实施方式，投入资金等。可另加附页。） |
| **（三）实施进度** |
| （在培育期内，每一阶段应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实施内容应清晰、明确、具体。可另加附页。） |
| 七、地方支持情况 |
| （写明申请单位有关工作内容是否得到地方政府财政支持及其支持额度等情况。可另加附页。） |
| 八、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